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0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侯龍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9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4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；其中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05號裁定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

01 年8月確定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2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，係得易服社
03 會勞動之罪；編號2至4所示部分，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
04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因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
05 之罪，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06 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考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
07 決之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考量①受刑
08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
09 機、侵害法益種類類同，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亦與詐欺集
10 團犯罪有關；②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之犯罪型態、侵害法
11 益，則與其餘各罪迥異；③各罪所生損害之程度；④犯罪所
12 額之總和；⑤受刑人之意見等節。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
13 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
14 可能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15 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至沒收部分，不在本案定應執行刑範圍之
16 內，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，附予敘明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18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瑩

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3 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5 書記官 蕭佩宜

26 附表：

27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幫助洗錢罪	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8年	有期徒刑2年6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4月19日至23日	110年8月4日	110年8月4日

(續上頁)

01
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35650 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 28、478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 28、47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491 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316 4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316 4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8月31日	111年11月8日	111年11月8日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491 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534 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534 號
	確 定 日 期	111年10月19日	112年2月22日	112年2月22日
備 註		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005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確定		

02

編 號	4	(以下空白)	(以下空白)
罪 名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5月		
犯 罪 日 期	110年8月2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814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14 號	
	判 決 日 期	111年8月21日	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14 號	
	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24日	